

臺北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許可書

111年3月8日北市警預字第1113030252號(更)

設置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北投區公所		類別	新設()核備()備查(V)
	機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			
	管理人姓名職稱	李政穎(課員)	所屬單位	秘書室	
	聯絡電話	(02)28912105轉365	電子信箱	bo_all106653@mail.taipei.gov.tw	
目的範圍	設置目的	為維護公共安全、維護北投區行政中心內部安全監控用目的，監控紀錄。	監控範圍	道路、場館或園區內開放空間之公共場所(含，周邊人行道或道路)、北投區行政中心6臺電梯、北投區民活動中心、樓梯間、梯廳、民眾等候區、走廊、地下停車場、調解委員會。	
監視器	主機數量	主機：4臺	設置地點	詳如設置附表	
	攝影機數量	鏡頭：56支	攝影方向	詳如設置附表	
監控機房	機房位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駐衛警室	建置廠商	霖亞企業有限公司	
	錄存處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駐衛警室	錄存方式與期限	數位硬碟，錄存期限14日	
系統維護	維修經費	設置機關編列預算維修(10000元/年)	維護方式	24小時需求時才派員監控畫面，1日檢測設備1次。	
	使用期限	8年			
設置權利	所有權或使用权文件	前許可書類別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 109年7月3日北市警預字第1093080136號			
備註	設置機關應遵守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。				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